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  
GENERAL

FCCC/CP/2000/2/Add.1  
20 November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六届会议

2000年11月13日至24日，海牙

临时议程项目2(e)

## 组织事项

### 接纳观察员组织

#### 接纳观察员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

#### 秘书处的说明

#### 增 编

1. 除了 FCCC/CP/2000/2 号文件所载 5 个政府间组织和 85 个非政府组织名单外，秘书处还收到了一个政府间组织的申请。该组织的这项申请提请将其确定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，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收到，对这项申请是作为十分例外的事项处理的。

2.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已审议了这项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提出的申请。主席团认为对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将该组织定为“接纳前地位”一事不存在反对意见，与此相关的谅解是，接纳与否的最后决定权由缔约方会议掌握。

3. 秘书处请缔约方注意，资格认证是有程序可依的。观察员组织资格申请应按照秘书处通告的期限送交秘书处，即，至少应在缔约方会议开幕前 8 周送交这种申请。

4. 请缔约方会议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观察员地位。

-- -- -- -- --